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2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邱俊毅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58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邱俊毅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七十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邱俊毅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分別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，即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2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，各罪之犯罪日期，均在最先之判決確定日即民國111年6月29日前（各罪之犯罪時間、判決案號、確定日期等均如附表所載）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，符合數罪定其應執行之刑之要件。

（二）本院為附表各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且因均屬得易科罰金之罪刑，無刑法第50條第2項所定需經受刑人請求之適用，檢察官因而逕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於

01 法並無不合，應可准許。又本院就附表所示各罪為定應執
02 行刑時，依上說明，應於最長宣告刑（55日）以上，各刑
03 合併之刑期（75日）以下，定其刑期。

04 （三）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，其犯罪型態、罪質、法
05 益類型均相同，衡以受刑人各次犯罪之情狀、犯罪手法，
06 各罪所顯示之人格面、犯罪傾向，併考量上揭責任非難重
07 複之程度，及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之非難評價暨受刑人
08 經本院通知就本件應定之執行刑為意見之陳述後，並未表
09 示意見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，爰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之
10 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1 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
12 款、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14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珮綾

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
17 附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19 書記官 戴國安